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塔股份，证券代码：833272）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因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于2018年1月24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起暂停转让，原计划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23日；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20日。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

让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18日。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2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当日获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172），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3日、5月2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5日、6月1日、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

展情况（公告编号： 2018-018、2018-019、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49、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8、2019-001、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20、2019-021、2019-022）。

因相关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9日